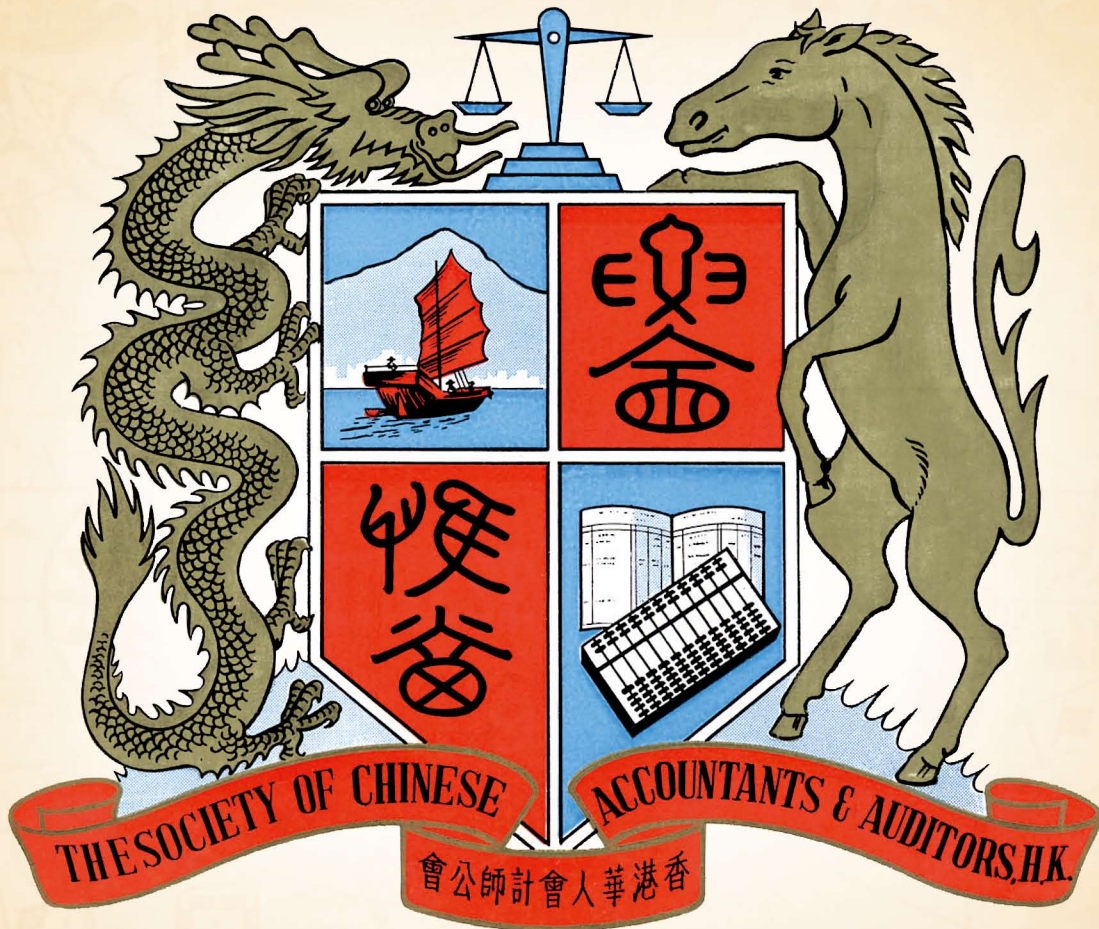




1963年前本會會徽



本會會徽中「要會惟當」要 金 惟 當 四字之釋義

本會會徽，中綴「要會惟當」之文，取義本諸古經。按周官小宰之職，「聽出入以要會」，為經綸邦治之一端。鄭司農釋之曰：「要會，謂計最〔最，聚也；計最，猶今言總計。〕之簿書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」而要會之道，惟求其當，則古今中外，同此理也。孟子不云乎：「孔子嘗為委吏矣，曰，會計當而已矣。」本會爰揭斯義，以為同仁之箴銘焉。



1963年英國 College of Arms 批准本會使用會徽證書

